

## 江苏省镇江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编制。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金阳色材搬迁方案。
		化工企业“四个一批”	2018 年 12 月底前	减少化工企业数，关掉 38 家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率达到 50%。
		建材行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镇江市联合水泥有限公司水泥产能 180 万吨彻关闭。制定全市防水材料（油毛毡）、砖瓦窑、石膏板、胶合板、家具、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等行业综合整治方案，分类施策，拉单挂账，保留下来的企业 2019 年底整治到位，清单外的企业依法依规清理整顿。
		碳素行业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碳素行业综合整治方案。华元焦化年底前关停焦炭生产线。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分关停取缔类、整合搬迁类、整治提升类进行分类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统一的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对标先进企业，明确整改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龙江钢铁有限公司（产能150万吨）超低排放改造。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砖瓦脱硫、除尘设施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30、100、1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改造或淘汰关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	11家火电企业，11家钢铁及压延企业，9家水泥企业、11家碳素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	所有港口散货码头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3家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编制“十三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展开循环化改造工作。各类工业园区全部完成集中供热改造或清洁能源。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入炉煤炭热值4800大卡以上，含硫率低于0.7% <sub>m/m</sub> ，灰分小于15%（循环流化床锅炉按设计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全社会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较2016年削减80万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经营点依法清理整顿。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1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燃煤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依法清理整顿。制定茶水炉、经营性燃煤炉灶、农村生产水产养殖、储粮烘干等燃煤设施依法清理整顿方案，建立清单。淘汰或者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燃煤锅炉15台221.16蒸吨。
		生物质锅炉整治	2019年9月底前	生物质锅炉列出清单，对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的，建立台账并保留一年以上。10蒸吨以上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生物质锅炉于2018年12月底制定整治方案，于2019年9月底之前全部符合要求。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12月底前13台2675蒸吨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主体工程；2019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超低改造（计划关停的除外）。
运输方式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水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包括煤炭、矿石、水泥、沙石、化工原料等大宗原材料运输情况、企业有铁路专用线建设及利用率情况）、港口（包括长江、内河）运输情况。
			2018年12月底前	11家钢铁企业，其中涉及运输煤炭、焦炭和矿石的丹阳龙江钢铁禁止汽运煤炭。
			2018年12月底前	11家电力企业。其中有码头的9家（1家已经停用）电力企业禁止汽运煤炭。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建设钢铁、电力企业厂区门禁系统，错峰运输（限制进车数量，限制进车排放标准），重污染应急措施（禁止进出厂区）。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方式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培育企业建成1-2家公铁多式联运集散中心或货运枢纽（场站）。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多式联运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培育集装箱公铁多式联运主体1-2个，开通多式联运线路2条。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绿色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培育道路挂车租赁企业1家，培育部省级甩挂运输企业1-2家，新增甩挂运输牵引车30辆，挂车60辆。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120辆城市公交车、30辆出租车、50辆货车新能源或国六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建设充电桩1290个，2018年计划建设269个，其中直流151个，交流118个。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车淘汰。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2月底前	鼓励航运企业新建或改建LNG新能源船舶，改建2艘LNG船。
			2018年10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含加油车船）。
			全年	对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库（物流车队的油库）抽查全覆盖，加油（气）站的抽查比例达到20%；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比例达到20%。
				2018年12月底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方式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8家，比例100%。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禁止冒黑烟施工机械，纳入施工工地监管体系。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对建筑工地、铁路货场、码头、物流园区工程机械的监督抽测，全市域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2019年1月1日前	管控沿海航行船舶靠泊镇江港期间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kg}$ 的燃油，内河船舶使用符合GB252-2015的普通柴油，全年抽检数不低于150艘次。 管控沿海航行船舶进入长江镇江段应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kg}$ 的燃油，内河船舶使用符合GB252-2015的普通柴油。
		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内河港口70%的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1.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五达标、一公示”、“六个百分之百”要求。2. 建立“一工地、一册、一案”扬尘管控机制。3. 高频率检查扬尘管控工作。4. 不符合扬尘管控标准的项目依法责令停工并追究责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1.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2. 实行黑名单制度，不符合要求的纳入黑名单并重点关注。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码头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所有码头的散货码头料堆、料场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措施。含易起尘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全部安装降尘罐。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县城达到80%。
			2018年10月起	对各区县5吨/月·平方公里，按月进行排名考核。
		实施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按照5吨/月·平方公里的考核标准，每月对各市（县、区）降尘量排名考核，对码头降尘情况进行通报排名。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下降：2017年下降2%，2018年下降3%。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2018年和2019年分别达到75%和7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工业窑炉专项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2018年10月底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方案，开展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关停36台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炉、烘干炉（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1 家化工企业、58 家工业涂装企业、7 家包装印刷企业、80 家汽车维修企业的 VOCs 治理。
		汽车维修行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80 家汽修行业企业 VOCs 整治。
		餐饮油烟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7 家餐饮油烟企业 VOCs 整治。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编制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建设方案。2018 年完成 1 个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2019 年底前，完成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及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每年加油站油气回收抽查达 80 次以上。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降尘量监测点位 2 个。
		钢铁企业微站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	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建设 10 个以上颗粒物微站（停产企业在恢复生产之前建设到位）。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成 1 套固定式、1 套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重点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VOCs排放清单	2019年6月底前	完成VOCs排放清单的编制工作。